防城港市养犬管理规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或者委托第三方建立犬只收容场所，收容流浪犬、弃养犬和依法没收的犬只。犬只收容场所管理单位可以根据规定对收容犬只进行处置。能够查明流浪犬登记信息的，应当通知养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领回，犬只在收容期间产生的饲养等费用由养犬人承担；逾期不认领的，作无主犬只处理。鼓励符合养犬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领养无主犬只。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诊疗机构开展犬只收容救助工作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办理犬只准养登记或者延续登记，或者外地犬只在本市重点管理区持续停留时间超过三十日未办理犬只准养登记的，按每只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犬只；（二）违反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按每只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五百元罚款，并处没收超养犬只；（四）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经营危险犬，或者在禁止养犬场所饲养犬只、从事犬只经营性活动的，按每只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犬只；（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放任犬只自行出户的，按每只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犬只

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准养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处置。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弃置在办公区、住宅区、商业区、城市街道、工矿区、开发区、车站、机场、港口、公路、铁路、江河、沟渠、水库、湖泊、旅游景区、集贸市场等场所的死亡畜禽、可疑动物产品，由该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无害化处理，依法溯源并追偿。城乡居民应当做好自养动物死亡后的无害化处理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确定运行单位及其相应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绳（链）牵领等安全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未及时清理犬只在户外产生的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发布机关　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4-09-24 施行）
出　　处　pkulaw.com